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L . H . L L a w F i r m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樊献俄先生增持昆明龙津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零一八年九月



地址：昆明市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9 楼

电话：(0871)63640463

邮政编码：650000

传真：(0871)63641341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樊献俄先生增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献俄（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共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的方式累计增持4,282,232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7%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时获得了相

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就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有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就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樊献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2241952[REDACTED]9。

（二）经樊献俄确认，并经本所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樊献俄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樊献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的《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樊献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份的方式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10,000股）且不少于总股本的1%（4,005,000股）。

增持人樊献俄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即2018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也不减持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的证券账户变化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增持人樊献俄的增持承诺到期日为2018年9月21日，增持实际完成日为2018年2月9日，即增持承诺期间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增持实际持行期间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2月9日，前述增持实际持行期间符合增持承诺期间。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2月9日的增持实际持行期间内，樊献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股份4,282,232股，增持部分占增持后公司总股本1.07%，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未变动。增持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股份没有变化，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变化。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声明并经验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2月9日），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也未减持。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樊献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7%，通过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79,782,232股，占增持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4.89%。增持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增持人持有股份没有变化，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已完成本次增持，并严格遵守增持承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就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增持人就本次增持事宜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樊献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2%；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樊献俄直接持有4,28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1.07%，并通过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5,500,000股，合计持有179,782,232股，占增持后公司总股本的44.8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如本专项核查意见“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部分所述，樊献俄在本次增持股份之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3.82%，无直接持有股份，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期间，樊献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82,232股，增持后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樊献俄合计所持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4.89%，增持部分占总股本比例为1.07%，符合上述相关投资者在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规定。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本所认为，樊献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樊献俄先生增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傅策 律师
九 律师



2018年9月25日